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如下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75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12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786.666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3,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16,975,986.5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67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之签章页）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日